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捷運設施事件，不服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94 年 12 月 5 日北捷維字第 094321926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7 年度裁字第 39 號判例：「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僅得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為之。所謂官署，乃就一定之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之權限之國家機關。所謂行政處分，則指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官署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凡屬官署，對外必得行處分之權能。」

二、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淡水線明德站線形公園中之水表檢測箱蓋脫落，致訴願人於 94 年 9 月間，在該地行走時不慎跌落水錶檢測洞受傷，經訴願人認為捷運公司未妥善維護其設施，造成其損害，乃透過立法委員○○○服務處向捷運公司請求賠償，嗣○○公司於 94 年 11 月 16 日 10 時 30 分召開賠償爭議協調會，作成將本案交由該公

司「旅客或非旅客申訴或受傷事件提報特別濟助金委員會」決議，案經該委員會 94 年 11 月 28 日第 10 次會議決議後，○○公司乃以 94 年 12 月 5 日北捷維字第 09432192600 號書

函

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市民○○○女士於臺北捷運淡水線明德站線形公園受傷請求賠償協調會』一案，復如說明二，……說明：……二、本公司 94 年 11 月 28 日召開『旅客申訴及特別濟助金發給審議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女士未依線形公園道路行走，而進入非公眾通行之區域，本公司並無疏失，故本案不給付濟助金』，敬請諒查。」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2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5 年 1 月 6 日補正程序。

三、經查○○公司係依公司法成立，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並非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所

定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本件訴願人所不服之前揭該公司 94 年 12 月 5 日北捷維字第 09432192600 號書函，非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